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4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訴訟代理人　張鐘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志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黃秀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08年度重訴字第381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黃秀忠律師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81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預納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新臺幣參萬元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解散後，清算人均已辭任清算人之職務，並無清算人為其進行訴訟，為此聲請為裕志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公司已於民國107年4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發函為解散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相對人公司自應進

入清算程序。又相對人公司曾於107年1月5日選任全體董事即羅信裕、李宛珊、黃翠雲、蔡毓斌為清算人，有相對人公司107年股東臨時會議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卷一第47頁），然前揭董事因無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均已辭任清算人，導致相對人公司目前法定代理人不明，自有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又因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丁肇霆並無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有存證信函可憑，本院審酌黃秀忠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且擔任本院民事調解委員，具有相關專業智識足處理本件事務，亦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，本院認選任黃秀忠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，至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之費用核屬遂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自應由原告墊付，復審酌律師酬金給付標準及本案繁雜程度，核定酬金為新臺幣3萬元，並命原告墊付，爰裁定如主文。惟聲請人如逾期不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進行本件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